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B〕

〔是〕

西交函〔2023〕30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0020075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划西山区路内停车泊位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规定，路内停车泊位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片区路网、动态交通运行状况提出辖区路内停车泊位初步设置方案，报经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共同论证研究同意后，依法组织公示和设置。我局作为西山区机动车停车场和洗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设置西山区路内停车泊位。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您提案中提到的上锦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事宜，根据马街街道办事处意见及实际情况，我局分别于2021年4月

及 8 月，2 次向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申报在上锦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但因上锦路不符合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条件，市级未予批准。考虑到上锦路周边停车刚需无法满足的实际情况，我局从 2023 年 4 月开始重新组织申报上锦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案相关事宜，现已向市级提交申报材料待批准结果。

您提案中提到的昆州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事宜，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向市级申报在昆州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昆州路共批准设置 81 个路内停车泊位，昆州路（秀苑路-海源路）段根据相关规定及现场踏勘情况未予批准；近华浦路（云山路-丹霞路）已获市级批准设置 34 个路内停车泊位，并交由昆明市西山区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施画并实现规范运营管理；《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昆明市发改委等三个部门《关于主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试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329 号）等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中所规定的内容，均针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情况。海口片区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符合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加大路内停车泊位规范管理力度，同时也请张桐委员继续对此项工作关心和支持，我们共同努力为西山区静态交通管理秩序再上台

阶做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徐朝花 手机号码：15925172659)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